

# 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2025 年第 2 期，总第 10 期

国有资产管理处编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要求，切实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确保 2025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，国有资产管理处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联合教务处、安全管理处，对红河校区相关学院开展了暑假前实验室安全检查。重点检查了涉重要危险源学院的期末安全自查情况、仪器设备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水电安全及危险化学品管理等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安全隐患，检查组现场提出了整改意见。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各学院均能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组织开展了放假前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。从检查结果看，各学院对学期末及假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高度重视，实验室安全状况总体可控，暂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序号	责任单位	检查地点	安全隐患	整改建议	现场照片
1	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23	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存放；卫生状况差，天平严重腐蚀；吹风机未断电。	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；整理清洁实验室卫生；排查用电安全隐患。	
	药学院	格物楼 B713	实验室操作台、通风橱堆积大量合成样品、化学试剂及玻璃瓶。	清理操作台通风橱内杂物，保持操作台面整洁。	

### 三、整改要求

#### (一) 强化责任落实，限期完成整改

相关学院须针对本次检查中指出的安全隐患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自本通报下发之日起三周内，须完成所有隐患的整改工作，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。

#### (二) 强化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

各学院务必持续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力度，建立健全定期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机制。对重要危险源（如危险化学品、气瓶、特种设备等），必须建立规范、动态的管理台账，做好详实记录。对发现的安全隐患，须立即采取措施彻底整改，坚决消除各类安全风险。

#### (三) 加强安全教育，提升安全素养

各学院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，常态化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充实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确保安全教育实效，切实提升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、安全操作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，全面筑牢实验室安全防线。